

质量监督法规选编

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法起草小组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前 言

随着世界经济的飞速发展，贸易竞争日趋激烈。世界各国对进入国际交换领域的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不仅是为了防止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对消费者人身及财产的损害，而且可以激励多生产优质产品，促进国际商品交换，消除贸易技术壁垒。因此，各国政府对产品质量越来越重视，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先后制订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法规。

为了借鉴和吸收国际上在建设商品经济规范和制度方面的有益经验，多方面地了解外界质量立法的基本内容和原则，研究比较各个社会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质量立法的监督对象、适用范围和法律责任，加快我国质量立法的步伐，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我们收集了罗马尼亚、波兰、捷克斯洛伐克、苏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南斯拉夫、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我国台湾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汇编成册，供法律工作者、经济工作者、质量监督管理人员、外贸人员和有关大专院校师生参考。

参加本选编译校和编审定稿工作的有：顾毓藻、史秀英、姚竟志、高凤林、宣湘、周学敏、沈欣、袁先富、朱玉龙、汤冠英、陈志田、纪正昆等。

由于编、译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难免有错误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法起草小组

1988年10月25日

内 容 提 要

本选编收集了罗马尼亚、波兰、捷克、苏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南斯拉夫、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我国台湾省等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规,对法律工作者、经济工作者、质量管理人员、外贸人员和有关大专院校的学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质量监督法规选编

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法起草小组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11区7号

河北省三河县中赵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32 印张7.5 字数195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5026-0251-8/TB·206

定价 3.50元

目 录

前言

- 1 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法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七号法律) (1)
- 2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保证进口产品质量的法令 (29)
- 3 波兰关于产品、服务、工程和建筑项目质量法 (38)
- 4 捷克斯洛伐克30号国家检验法规 (49)
- 5 苏联关于提高标准的作用和改善产品的质量
的决议 (64)
- 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发展和保证产品质量条例 (69)
- 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开发和保证产品质量条例
实施细则 (1) (88)
- 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发展和保证产品质量条例
实施细则 (2) (93)
- 9 联邦德国1988年产品责任法草案 (96)
- 10 日本保护消费者基本法 (100)
- 11 日本生活消费品安全法 (105)
- 12 日本生活消费品安全法实施令 (136)
- 13 日本家庭用品质量表示法 (144)
- 14 日本家庭用品质量表示法实施令 (150)
- 15 日本纤维制品质量表示规则 (158)

16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标准化法 (摘录).....	(170)
17	欧洲理事会《涉及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责任公约》.....	(182)
18	欧洲经济共同体产品责任导则	(189)
19	关于产品责任适用法律的公约	(193)
20	台湾经济部《国产商品品质管制实施办法》.....	(199)
21	台湾《商品检验法》.....	(202)
22	台湾经济部《商品检验法施行细则》.....	(209)

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法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七号法律)

在大力推广与现代化科学技术革命成果相适应的先进技术条件下，实现罗马尼亚共产党党章规定的关于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向共产主义迈进的目标，要求在所有物质生产部门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作出不懈的努力。

各部、其它中央和地方机构，社会主义单位要保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这是提高经济效果，充分利用社会条件，加强罗马尼亚在国际贸易中地位的一个基本条件。

工人、工长、技术员、工程师，所有劳动者——生产者、生产资料所有者和用户都应当关心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以便不断增加国民财富，并在此基础上充分满足我国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

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是创造才能、社会主义劳动纪律和劳动态度的最重要的物化表现形式之一。经济领域的工作人员借以改进经济工作的技术装备，提高劳动生产率，有效地利用国家资源，满足人民的需要，提高罗马尼亚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国家鼓励全体劳动人民提出不断改进社会物质生产的意见，以获得与优质具有相应经济效果的产品和劳务。

为提高和加强各部、其它中央和地方机构、经济单位和这些单位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责任，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国民议会通过本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内，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是所有劳动者、集体、经济单位、各部和其它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一项经常的义务。

国家通过全国统一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保证改进产品性能和竞争能力以及服务质量所需的条件，使之符合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的最新成就，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充分利用原材料（包括利用废料）、燃料和能源的要求。

第2条 产品的质量水平及其检验的基本规则，都在国家标准、技术规格和任务书中作了统一规定。这些国家标准、技术规格和任务书由法律或合同规定的机构批准。它对所有经济单位、生产和施工单位、产品和服务受益单位、科研施工和设计单位、技术检验机构、各部、其它中央和地方机构都是强制性的。

第3条 产品质量应遵守技术、经济、美观和可靠性的要求，并不断改进其性能，使之具有高度的经济和社会实用价值。

产品生产、供应或服务要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格、任务书和合同中规定的质量参数。劳动者、经济单位的领导、检验机构有权对违反质量规格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凡违反质量参数者应依法制裁。

第4条 各部、中央和地方机构、工业中心和企业应在不断减少原材料、燃料和能源消耗，代用稀缺原材料，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条件下，有责任保证生产和供应具有国内外最好性能和

高质量参数的产品。

同时，这些单位还有责任担保提供劳务，高质量、卓有成效地满足人民和国民经济的需要，保证在生产中采用现代方法，保证服务的多样化，以及提高受益者关心的速度。

第5条 除企业、工业中心、各部、其它中央机构和人民会议执行委员会的集体领导机构外，经济技术委员会也行使职权。

各经济技术委员会有责任全面地、综合地分析产品生产和施工资料，国家标准、技术规格和任务书，并提出经济技术处理办法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降低消耗，改进生产工艺和技术检验方法，提高经济效果。

第6条 各科研和工艺工程单位应同生产单位共同制订质量检验工艺大纲。该大纲应包括对每件产品在生产和最后阶段进行验收的方法、时间、必要的设备和检验工作人员的资格。

各工业中心和企业有责任在新产品投入生产时，保证检验仪器、试验台和质量检验工艺大纲中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7条 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检查必须由从事生产的工人、工长和参加生产的其他领导者来进行。这些人员应遵守每一产品工艺操作质量标准，并应把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自己不能直接干预的产品缺陷及时报告给上级领导，以便迅速地消除这些缺陷。

各单位、劳动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中的质量委员会应关心和分析产品质量水平，并有责任提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的建议。

质量技术检验机构也应根据检查大纲和检查方法，在生产过程中对成品进行检验。

第8条 劳动人民委员会、工会及其它群众组织应经常充分发扬所有经济单位的工人、技术员、工程师和全体人员的首创精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水平。

第二章 确定工业产品质量的基本条件

和技术标准文件

第9条 工业产品质量基本条件和技术标准文件，根据本法规定的条文对所有科研、工艺工程、设计和生产单位、各部及其它中央和地方机构都是强制性的。

第一节 主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基本条件

一、机器制造业

第10条 在机器制造业方面，所有产品应具有高水平的经济技术参数和可靠性参数。大量使用的产品主要质量条件是：

(1) 铸造、锻造、冲压和热处理零件：规定型式和公差尺寸，符合技术规格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均匀结构和相应的处理，最小加工余量，冒口、花面和飞边少；

(2) 综合工艺设备，火力、水力发电设备，热力电动机，高效率、安全性能好，相应的使用可靠性，自动化程度高和防腐性能好，体积小和重量轻，燃料和能源消耗低，维修方便；

(3) 机床：动力性能优越，加工精度高，生产率高，节省工时，自动化程度高，装有辅助设备，电源，体积小、重量轻，能够用小的指令脉冲获得较大的力和力矩，劳动环境与美观特性好，能源消耗低，质量性能稳定，可靠性和工作中人身安全；

(4) 运输工具：最佳容量和速度，最佳使用安全，最低污染，防腐性能好，舒适，工作环境适应性强，美观，自身重量与有效载荷之间的比例小，能源、液体燃料和润滑油消耗最少，保养费用低；

(5) 拖拉机：相应的牵引力，燃料、润滑油消耗低，着地

性能、适应性、灵活性、操作性能和耕作性能好，工作环境适应性强，保养费用低；

（6）农业和食品工业用机器和设备：耐用、适应性、灵活性、操作性能好，维修方便，工作环境适应性强，在露天存放条件下防腐性能好；

（7）起重和运输机械：最佳能量，具有坚固性，自动化程度高，保险、安全，操纵性能和工作性能好，重量轻；

（8）仪器、发动机和变压器：最佳效率，使用安全，防电击，最小消耗，体积小，重量轻，材料消耗低；

（9）冰箱、吸尘器及其它长期使用的生活用具：参数指标高，效率高，耐用，使用安全，操作性能、美观特性好，工作环境适应性强，维修方便，重量轻；

（10）电视机、无线电收音机、普通磁带录音机、盒式录音机和其它日用电器设备：可靠性、灵敏度、选择性、传真性、抗冲击和振动能力高，安全，加工精良，维修费用低；

（11）有源和无源电子元件：精度高、稳定性好，小型化；

（12）检测仪器和自动化元件：精度高，抗冲击、振动和环境性能强，防护等级高，性能稳定，体积小，重量轻。

二、开采工业

第11条 在开采工业方面，所有产品应保证合理利用矿藏中含有的有用矿物，而对主要产品组来说，应包括下列基本特性：

（1）矿石：有用物的含量、纯度、粒度、以及与用于开采有关矿藏的技术资料规定的物理化学特性；

（2）富矿和其它精选的矿产品：有用标准成分含量的分级和减少杂质成分；

（3）煤炭：热量，灰分含量，湿度，粒度，杂质，应根据有关检验矿藏的标准条文规定；

（4）原油和精炼石油：杂质和含盐量少，提炼合格，符合加工工艺要求；

(5) 天然气, 热量和杂质含量符合检验有关矿藏的技术文件规定。

三、冶金工业

第12条 在冶金工业方面, 所有产品应具有先进的加工水平, 并保证充分利用金属, 减少燃料和能源的消耗以及满足下列基本质量条件:

(1) 热塑变形制品, 普通钢丝、钢板、钢带、钢管轧钢制品, 每一种钢号范围内的化学成分, 机械、工艺和结构性能按加工用途和方式在规定的公差范围内;

(2) 冷塑形变钢管、钢板、钢带、钢棒、拉制钢管、拉拔钢丝, 具有高精度尺寸, 锻压或冲压中具有优良的机械和工艺特性, 且结构均匀;

(3) 有缝钢管和冷成形钢带型材: 焊缝密封性能要符合有关几何形状的标准, 尺寸与公差应符合规定;

(4) 不锈钢或耐热钢板、钢带、钢管、钢棒: 表面和晶体间抗腐强度高, 在高温下能保持机械特性, 表面粗糙度低;

(5) 硅钢钢板和钢带: 优良的电磁性能, 允许公差尺寸;

(6) 有镀锌、镀锡、镀铅防护涂层的钢板、钢带、钢管和钢丝: 厚度均匀, 涂层附着性和均匀性优良, 抗化学、物理介质作用的强度高;

(7) 有色金属和合金钢板、钢条、钢片、钢棒、钢型材、钢丝: 纯度高, 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化学成分, 机械、工艺、结构性能好, 电阻率低, 容许公差、型式和尺寸;

(8) 焊条、焊丝和焊剂: 化学成分稳定、焊接性能好, 适合于各种钢号的优良焊接性能, 粘着性好, 包装能耐大气介质的作用, 有竞争力的外观;

(9) 耐高温产品——耐火砖、耐火砌体、专用耐大件、耐火混凝土、耐火灰浆、绝热粉末和绝热板: 化学成分均匀, 化学物理性质好, 耐用, 容限公差;

(10) 研磨产品——砂轮、各种磨具与磨料：粒度均匀、结实，抗冲击，耐磨；

(11) 冶金电极与煤炭产品：耐压和冲击强度高，电阻系数小，允许公差，型式、尺寸，消耗低，经久耐用。

四、化学工业

第13条 在化学工业方面，所有产品应具有能保证充分利用原材料和材料的质量参数。对主要产品组的质量基本条件是：

(1) 化肥和杀虫剂：有效成分含量高，易贮存，选择性强，毒性小；

(2) 基本无机产品：有效浓缩度，杂质含量低；

(3) 石油产品：使用效率高，化学物理性能稳定；

(4) 化学纤维和化学纱线：物理机械性能好，加工性能好，着色能力大，持久，耐湿热；

(5) 橡胶和塑料：结构均匀，化学物理性能好，加工效率高；

(6) 轮胎、内胎、工业用橡胶制品和塑料：耐磨、耐冲击、耐油、耐溶剂强度高，使用安全，尺寸和物理机械性能稳定；

(7) 药物：药理和疗效高，有效成分含量符合规定，副作用最小，纯度高，杀菌力大，符合卫生要求；

(8) 油漆、清漆和染料：涂复力强，抗恶劣气候、抗阳光、耐洗、均匀、快干；

(9) 化妆用品：卫生、香味持久；

(10) 洗涤用品、肥皂和洗涤剂去垢力强，卫生条件合格，无毒性。

五、建材和木材加工工业

第14条 在建材工业方面，应当保证充分利用国内资源，并通过生产一些经久耐用、轻便、廉价的产品以代替那些稀缺和价值很高的材料，达到节约材料的目的。这些材料应具有以下主要质量性能：

(1) 水泥和石棉水泥制品：配料均匀和在一定的时间内保持机械强度稳定；

(2) 预制混凝土构件：承受力大，重量轻，钢筋混凝土消耗最少，尺寸精确；

(3) 绝缘材料：绝热、防潮及隔音性能好；

(4) 建筑用陶瓷产品：抗压强度合格，重量轻；

(5) 细陶瓷产品：型式和颜色美观，尺寸精确，加工细密，平整性与毛孔符合规定要求；

(6) 供暖设备：传热效率高，密封性能好，重量轻，加工合格；

第15条 在木材加工工业方面，在充分利用材积的前提下，家具和其它产品应具有最好的机械物理性能，经久耐用，尺寸大小多样实用，加工精细，用途广泛，舒适，美观。

印刷用纸和纸板，应具有标准的印刷性能，保存物理、机械、化学参数的最高水平和适量品种，以及在印刷加工中最佳加工的精緻性。

六、轻工业与食品工业

第16条 在轻工业方面，根据不同年龄消费者以及时代变化的需要，在充分利用原材料以及生产能满足以下基本质量性能产品的条件下，轻工生产应多样化。基本质量性能是：

(1) 布匹：容易加工，美观耐用，尺寸稳定，耐湿热，不褪色，颜色花纹多样，品种齐全，重量轻；

(2) 成衣和针织品：加工水平高，美观耐用，尺寸稳定，穿戴舒适，修补方便，不褪色，耐洗涤；

(3) 鞋与皮革产品：经久耐用，耐恶劣气候，美观，穿戴舒适，修补方便；

(4) 家庭用品与厨房用品：结实，多用，使用安全，修理方便，美观，加工精细。

第17条 在食品工业方面，所有产品营养价值要高，卫生，

符合人民的爱好，并能满足下列基本质量要求，

(1) 肉制品：味美、新鲜，蛋白质含量高；

(2) 牛奶与奶制品：蛋白质、脂肪和细菌载体要符合标准含量；

(3) 肉罐头、蔬菜罐头、水果罐头和鱼罐头：主要成分最佳比例，在整个有效期内，味美芬香；

(4) 面包和其它面制品：新鲜，烤制适中，多孔，品种多；

(5) 糖类制品：营养价值高、美味、吸引人，品种多；

(6) 水果汁和清凉饮料：营养价值高、美味可口，品种多。

第二节 确定工业产品质量的

技术标准文件

第18条 工业产品的质量参数应规定在批准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格和任务书中。

在上述技术标准文件中，规定了一切产品的产品功能、结构和可靠性技术条件，质量检查规则和方法，所有产品的包装、标记、储存和运输专门规则，以及出口国气候和环境条件特殊防护规则。

对某些供应部件和在安装地点组装的设备，在技术标准文件中应详细规定安装与使用规则。为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和实现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以及在安装地点进行检查、试验，必须遵守这些规则。

第19条 各部、其它中央和地方机构，工业中心和企业，科研，工艺工程单位，对他们所制订的技术标准文件中的质量参数水平，以及这些文件在批准后的严格执行情况负责。

另外，应定期修订质量参数，使之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性能的水平。

在规定基本产品质量参数的同时，还应当规定零部件和组件的参数，这些参数对所有参与有关产品协作的单位是强制性的。

所有地方工业和合作工业单位，以及其它从事生产活动的社会主义单位，国家工业质量标准都是强制性的。

第20条 根据已批准的质量标准与技术标准文件，所有生产企业有责任为部或行业中心协调机构规定的机器、设备、装置、仪表及其它长期使用的生活用品制订《产品技术说明书》。

《产品技术说明书》应包括说明、参数、使用寿命、使用范围、维修方法和保存条件、技术检修期，各部位修理必需的成套备件，以及其它有关产品设计参数的有效数据。

供货单位和商业部门供应的产品必须附有《产品技术说明书》。

第21条 各部、工业中心和企业应当保证工人、技术员、工程师和从事生产和检验的全体工作人员系统地掌握国家标准、技术规格、任务书和合同中的规定，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生产完全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第22条 为了提高罗马尼亚产品在国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对外贸易与国际经济合作部应和贸易、工业商会共同保证得到国际市场上采用的技术规范和其它有关产品质量的资料。

第三章 产品质量保证

第一节 遵守技术纪律

第23条 各经济部、工业中心、企业和其它经济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技术纪律。

技术纪律就是要按批准的工艺程序文件进行生产，按国家标准、技术标准和规范、任务书及合同中规定的条件生产产品。

第24条 禁止经济单位批准违犯功能和工艺的文件，批准违

反国家标准、技术规格、任务书和合同中规定的条文。但是，在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为了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工艺过程的现代化，零部件及产品的定型化等采取的措施除外。

在特殊情况下和限定的时间内，只有得到各部或中央行业协调机构的允许，并附有科研和专业技术工程机构签署的意见，经济单位可以不按照根据法律批准的技术文件进行生产。如果行业技术标准和其它技术文件是经过各部和其它中央或地方机构批准的，在特殊情况下和限定的时间内，协调部或中央行业协调机构在得到国家科委和国家产品质量总监的签署意见后，可以批准企业不按技术文件进行生产。

在各部、其它中央和地方有关机构的建议下，只要得到批准机构的批准，并征得国家科委和国家产品质量总监的同意，可以不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

不按标准和规定进行生产一经批准，上述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

在任何情况下，只有得到使用单位或生产单位的同意，才能提出不按标准进行生产的建议。

第25条 各工业中心、企业和其它经济单位负责生产的准备和组织工作；通过派遣技术和专业领导干部向所有班组提供技术帮助；负责生产过程和内部运输的最佳化；负责加强每个工作岗位上的秩序和纪律。

同时，有责任采取措施在严格执行标准质量条件下，不断降低消耗。

第二节 各部、其它中央和地方机构

及经济单位的权限和责任

第26条 各部、其它中央和地方机构对下属单位的产品质量

水平负责。为此，它们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 保证用具有足够精度和生产率较高的生产设备，用测试仪器、试验室设备，以及技术和质量文件中规定的必需的整套工具、设备、工作台，用检验质量和可靠性的科学方法装备生产单位；

(2) 创造必要的物质、技术和组织条件进行专业化和集中生产，以保证产品质量；

(3) 组织、指导和检查下属单位的质量和计量的技术检验工作；

(4) 和用户、科研单位、工艺工程部门共同规定对生产厂不能进行全面检验的很综合的单一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在出厂前进行检验的方法；

(5) 保证所负责行业全部产品的质量水平；

(6) 制订规划，不断提高原料、半成品、工艺过程和成品的质量，并实现之；

(7) 在保证成品的原材料、零部件质量水平的前提下，开展生产单位间的协作；

(8) 组织并保证向生产单位提供在安装地点进行最后组装和试验复杂工艺设备安装、试验和使用的技术援助；

(9) 保证为培养符合技术文件规定的熟练劳动者提供必要条件，并保证提供检验和修理机器与设备的技术援助；

(10) 全面掌握销售产品使用与所得数据加工情况，以便在改进、重新设计或生产新产品时加以利用。

第27条 各工业中心、企业和其它经济单位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格、任务书、其它技术文件和合同的规定。为此，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 新产品只有在批准和具有确保其质量的一切物质、技术和组织措施后才能成批投产。

(2) 第一次出口或外商要求现行内部标准以外的补充技术